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309 号

以下人员因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违法行为人	身份证（驾驶证）号	决定书号
1	吴斌	33250219*****1930	3502031415586141
2	陈德行	36242719*****3137	3502031415585802
3	邹水桂	35082319*****7130	3502031415585846
4	龚建元	35082319*****6311	3502031415585953
5	孙红杰	41042519*****6090	3502031415585975
6	吴新飘	35080219*****5012	3502031415585894

因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请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厦门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 97 号，联系电话：0592-2512065）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

2025 年 3 月 26 日